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097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鲍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鲍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鲍斯股份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9日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自本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8.72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97468583492银行账号内人民币9,207.65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3101997500052501352银行账号内人民币3,679.1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3101997500052501369银行账号内人民币5,531.97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5.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1408

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406,1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202.27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5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户(账号为33150199750000000011)人民币36,702.27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61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80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10,929.3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826.59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85.24万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073.63万元。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其中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145.49万元，扣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为5,245.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468583492	募集资金专户	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19975000525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19.78	
	331019975000525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5,852,350.20	
	33150199750000000011	募集资金专户	683,557.98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40155300003177	募集资金专户	41,584,453.53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	10551101048001159	募集资金专户	96,901.05	
		七天通知存款	10,090,000.00	
合 计			58,307,282.63	

[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收购阿诺精密公司100%股权事项说明

1、资产交易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阿诺精密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4 亿元，包括向特定对象柯亚仕、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77,00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48 元）支付对价 13,749.60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 26,250.40 万元（含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26,250.4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阿诺精密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本公司向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11,977,003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2、业绩承诺事项

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承诺：阿诺精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96.62 万元、4,186.16 万元、5,221.4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若实际盈利情况未及上述数据的，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承诺期间届满，如果阿诺精密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与阿诺精密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之和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12,004.27 万元），则对于超出的部分，本公司同意将其中的 50%奖励给阿诺精密公司管理层，但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阿诺精密公司承诺期间下一年度，该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方案确定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被奖励方。上述奖励计入阿诺精密公司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将上述奖励费用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3、评估情况及最新经营业绩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阿诺精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阿诺精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阿诺精密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0,051.21 万元。

阿诺精密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0.35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 附件: 1.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6.59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募投项目：										
1.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8,102.53	938.70	8,110.29	7.76[注2]	100.10%	2016年6月	1,446.12	否
2.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7,505.00	5,531.97	2,197.72	5,539.85	7.88[注2]	100.14%	2016年12月	387.17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30	3,679.10	2,690.17	3,105.78	-573.32	84.42%	2017年3月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3,496.30	17,313.60	5,826.59	16,755.92	-557.68	96.7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496.30	17,313.60	5,826.59	16,755.92	-557.68	96.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陆续投产，2016 年 4 月起产生效益；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陆续投产，2016 年 11 月起产生效益，故产能利用率较低，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实际效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品收入-产品成本-附加税等-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2]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7,202.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7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7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6,250.40	26,250.40	22,702.00	22,702.00	-3,548.40	86.48%	--	2,910.35	是	否
2. 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	否	8,148.03	8,148.03	3,992.92	3,992.92	-4,155.11	49.00%	2017年12月		否	否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03.84	1,803.84	786.71	786.71	-1,017.13	43.61%	2017年12月	--	否	否
4. 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000.00	1,000.00	592.00	592.00	-408.00	59.20%	--	--	是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7,202.27	37,202.27	28,073.63	28,073.63	-9,128.64	75.46%		2,910.35		
超募资金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有承诺效益，阿诺精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96.62 万元、4,186.16 万元、5,221.49 万元。阿诺精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鲍斯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诺精密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0.35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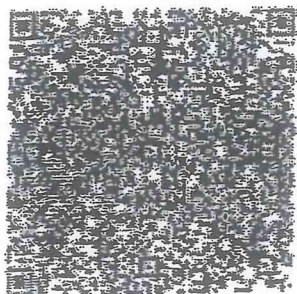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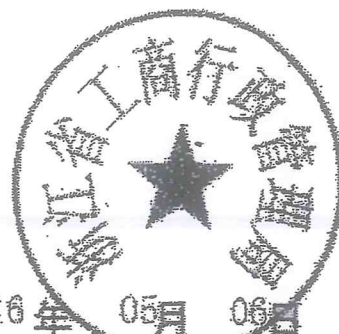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7]209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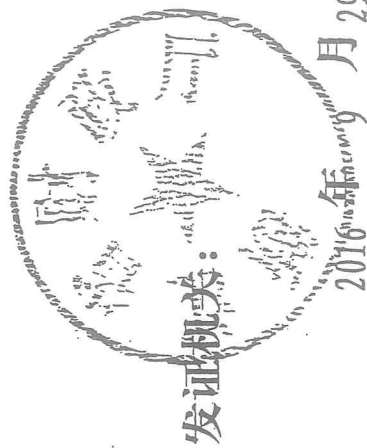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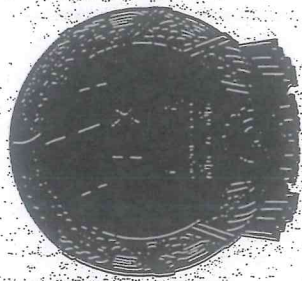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鉴[2017]2097号报告使用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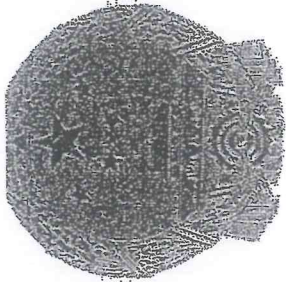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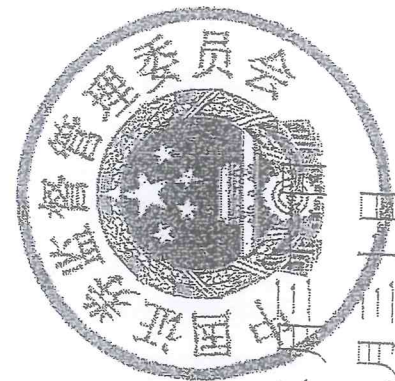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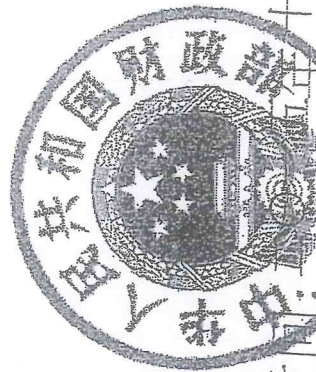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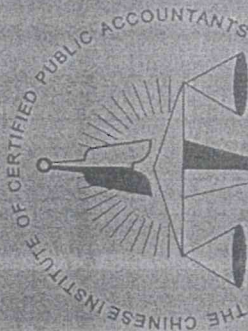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 2097号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吴晓磊

男

1989-10-0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411323198910051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男

Sex

1978-12-30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212119781230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 41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